

中国塑料城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舜汇东路与城东路、中山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招标编号：A3302810380023156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 / __ 年 __ / __ 月 __ / 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 / __ 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 / __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 / 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交通设施</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资质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算术性差错，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其错误不予修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控制价及明细</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p>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证明 5、附表及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印件） <p>温馨提醒：投标人若提供了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关于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p>（二）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三）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分自评表 <p>注：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只得最低分。</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1977.5125</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121.8</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6.16</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30</u>万元整 （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u>黄工</u></p> <p>地址：<u>余姚市南滨江路218号</u></p> <p>联系电话：<u>0574-89555004</u></p> <p>其他：<u>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u>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u></p> <p>2. <u>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u></p> <p>3. <u>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4. <u>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投标人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有效的任职文件；</u></p> <p>5. <u>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电子证书无效）、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期连续3个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u></p>

		<p>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p> <p>6.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符合的情形。</p> <p>注：</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合同工程，其承接的在建合同工程暂以评标时《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p>(2) 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p> <p>(3) 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p> <p>(4) 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p>(5)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社会保险缴纳至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的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卢工17826822464,0574-89553715；陈工15258212632。</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定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u>(7) 其他：_____ / _____</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u>(7) 其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p>
--	--	--

		<p>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_____ / _____</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p> <p>□现场陈述</p> <p>□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3.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及方式	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 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 (南雷大厦) 3 楼</u> 电话: <u>0574-89553699</u>
10.9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 (CA) 登录系统, 并进行相关操作, 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 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

		<p>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中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p>																																													
10.15	其他	<p>附表[前附表第 10.3 项中第 3 (12)、(1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下限</th> <th>规费费率下限</th> <th>税金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道路及箱涵</td> <td>8.51%</td> <td>5.63%</td> <td>9%</td> </tr> <tr> <td>2</td> <td>园林</td> <td>6.41%</td> <td>9.29%</td> <td>9%</td> </tr> <tr> <td>3</td> <td>排水</td> <td>8.51%</td> <td>5.63%</td> <td>9%</td> </tr> <tr> <td>4</td> <td>给水</td> <td>8.51%</td> <td>5.63%</td> <td>9%</td> </tr> <tr> <td>5</td> <td>交通设施</td> <td>6.25%</td> <td>8.34%</td> <td>9%</td> </tr> <tr> <td>6</td> <td>路灯</td> <td>6.25%</td> <td>8.34%</td> <td>9%</td> </tr> <tr> <td>7</td> <td>电力</td> <td>6.25%</td> <td>8.34%</td> <td>9%</td> </tr> <tr> <td>8</td> <td>业主预留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1	道路及箱涵	8.51%	5.63%	9%	2	园林	6.41%	9.29%	9%	3	排水	8.51%	5.63%	9%	4	给水	8.51%	5.63%	9%	5	交通设施	6.25%	8.34%	9%	6	路灯	6.25%	8.34%	9%	7	电力	6.25%	8.34%	9%	8	业主预留金	/	/	/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下限	规费费率下限	税金费率																																											
1	道路及箱涵	8.51%	5.63%	9%																																											
2	园林	6.41%	9.29%	9%																																											
3	排水	8.51%	5.63%	9%																																											
4	给水	8.51%	5.63%	9%																																											
5	交通设施	6.25%	8.34%	9%																																											
6	路灯	6.25%	8.34%	9%																																											
7	电力	6.25%	8.34%	9%																																											
8	业主预留金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商务分 × 85%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2.3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4.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775125</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1218000</u> 元。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17733841 元~18476126 元</u> (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商务标得分	1. 商务标得分: 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情形: <u>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u> , 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u>即 16515841.0、16590069.5、16664298.0、16738526.5、16812755.0、16886983.5、16961212.0、17035440.5、17109669.0、17183897.5、17258126.0</u>); 权重 B: 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 <u>开标现场随机摇号确定</u>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 2.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其中,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 <u>74228.5 元</u> 。

计算精度的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4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的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5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备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塑料城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舜汇东路与城东路、中山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塑料城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舜汇东路与城东路、中山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凤山街道，中山北路路口西起中山北路，东至舜汇东路西侧，城东路路口西起舜汇东路东侧，东至城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10-330281-04-01-804782）备案建设。

4. 资金来源：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中山北路路口西起中山北路，东至舜汇东路西侧，全长 128 米，城东路路口西起舜汇东路东侧，东至城东路，全长 69 米，道路建设宽度均为 3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业主备用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 发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执一份; 副本八份, 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统一口径),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②施工组织设计;③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④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⑤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附件一);⑥《廉政合同》(附件二);⑦《安全生产合同》(附件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一般情况下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图纸注明的其它规范性文件；②浙江省住建厅、宁波住建委和余姚市的相关规定；③其它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及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项目图纸中的有关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及招标统一口径）。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高于或严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4.1 项所列标准规范和前述要求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1 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5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

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和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行业、地方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要求提供（至少 3 套）；发包人或监理人如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同时提供扫描件，但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用、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费用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按规定计算。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界内为场内交通，界外为场外交通，详见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发包人己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己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己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使用，或委托发包人进行协调，所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需新建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所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如为单价合同，则调整，具体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若为固定总价合同，且在发包文件中未明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的，则工程量偏差±3%以上，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2)若为固定单价合同，凡工程量有偏差的，均应调整合同价格。（即应当予以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时，按应当予以计算的工程量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前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7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工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

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但不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发包人负责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余公建管发（2014）7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其中竣工图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余公建管发（2014）7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余公建管发（2014）7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提交。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

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其他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a.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采取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b.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c.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计取。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并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余建发〔2017〕15号文件执行，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1日历天（月天数不足30天的按实际天数的70%计）。月到岗出勤率以人脸识别影像或监理人考核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担全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岗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岗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项目经理管理及更换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及《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余建发〔2017〕15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承包人需更换合同明确的项目经理（开工后6个月内不得更换），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原招标时所要具有的资格和业绩，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处违约金10万元/次，以上调换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项目经理应到岗进行施工管理，如不到岗进行施工管理的，不得开工，但可以开始计算工期，项目经理若未按合同约定到岗率到岗的，每缺勤一天，将被扣罚违约金2000元，工作时间不足，将按比例被扣罚违约金，按月结算。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15天的（月天数不足30天的按实际天数的50%计），另处违约金每人次10万元。

3.2.5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二周一次的工地例会及发包人临时组织工地会议，每缺席一次扣 2000 元，以会议签到记录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及配备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及《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余建发〔2017〕15 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承包人需更换合同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和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招标时所要具有的资格，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下同）的，每人（次）将处违约金 10 万元，以上人员调换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进行施工管理，如人员不到岗进行施工管理的，不得开工，但可以开始计算工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不得少于 21 日历天（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70%计），若有人未按合同约定到岗率到岗的，每缺勤一天，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将被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人，工作时间不足，将按比例被扣罚违约金。月到岗出勤率以人脸识别影像或监理人考核为准。以上人员每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50%计)，另处违约金每人次 10 万元。

3.3.7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每二周一次的

工地例会及业主临时组织工地会议，其中安全员每缺席一次扣 1000 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席一次扣 500 元，以会议签到记录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其它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图纸，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泵站工程和电缆排管工程，具体由监理人划分并报发包人和余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级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和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 01 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 100%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 50% 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应直接介入；②在承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将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③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

项；④若分包人是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按照第 10.7.1 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的或发包人直接指定的分包人，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支付（或分包合同虽然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但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履行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扣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直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承包人出具的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汇票（包括电汇）或工程综合保险或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保险形式的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 0574-22688053、1886894538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等），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业务，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项目的《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授予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各方主体协调等职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下列职责需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①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专项方案；②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③决定因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延长以及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造成的工期延长；④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变更、工程洽商；⑤确定承包人提出的索赔金额；⑥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⑦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⑧审查批准进度款支付申

请书, 确认进度款、结算款、尾款等支付金额; ⑨合同中明确的其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三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施工现场管理用房、一间会议室(可与承包人合用), 作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所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最后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时, 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 最后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 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 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 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约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应有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

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 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关于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余姚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其办理费用和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余政办发[2009]207 号文

件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及余姚市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文明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文明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承包人雇用的人员，也包括分包人的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其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上限：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限额。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定型式围挡费）的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或审核未通过的除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各类工作坑应按发包人要求作好围挡维护，费用不增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开挖、高支模等），承包人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②提出配合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的工作措施；③提出工程质量创优、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前5天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天内作出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外，其余已全部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 年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所有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价格调整按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减去基准月份(2023 年 6 月刊正刊)的信息价进行全额补差。数量按现行的《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价依据确定。价格优先顺序为余姚价、宁波价、市场价。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增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 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提供基准材料错误导致承包人的返工或工程损失、②监理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查，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③遇异常恶劣天气、④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文通知在全市或某区域范围内需停工整顿(整改)的情况、⑤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利的物质条件等前述原因延误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逾期付款超过 56 天时，超过逾期付款 56 天以上那部份工期作相应延期。前述工期延误原因中，停电、停水因素不作考虑，即停电、停水工期不作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增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2)日气温低于零下 10℃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4)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①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②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③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④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

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 暂停施工

增加 7.8.9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局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条款第8.1条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详见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8.2.2 承包人应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包括工程设备）采购计划应在材料（包括工程设备）正式采购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的费率计算保管

费用，并按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8.4.2 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当承包人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砼结构的实体检测等专项检测首次费用，如果出现检测不合格，其后所有检测费用（直至合格）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检测所需的时间已包括合同工期内，所需配合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明确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材料和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按规定要求提供全部标准样品和价格，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及价格并封存样品，承包人在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备注：发包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材料或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确定时间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②、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材料和新增材料，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先送样并同时申报材料的产地、品牌、形状、规格（型号）、色泽、质量标准 and 价格等，然后由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定使用品牌和初审价格并封存样品，承包人按规定向监理人报审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材料价格确定时间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且必须采用闽江砂中砂或长江砂中砂。建筑材料的采购、检验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材料进场前接受监理人组织的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材料，经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当招标文件材料品牌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等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承包人配合检测(含配合专项检测等)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9.5.2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首次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

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为此需要重新检测及相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3 专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专项检测时间及内容，并按实际工程进度在需要专项检测时间前 14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要求检测单位进场。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通知发包人的，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5.4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号）规定执行。相关管理按甬建函[2021]142号及浙建安发[2021]44号执行，检验检测的委托及费用应符合《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甬建发〔2012〕241号）文件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权

10.2.1 当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单次变更费用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4 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由承包人编制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按合同价款及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10.2.5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而擅自施工的，该变更联系单将不予认可，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原有清单项目结算办法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发包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规定，有的项目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单项工程量不发生变化，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单项工程量发生变化，一般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但：如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单价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不含 25%）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2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单价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具体计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2 目规定执行。

③对于在工程量清单原项目基础上发生的变更，即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或仅在原项目中变更主要材料的，在确定变更后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应以原项目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与原项目关联不强的项目，变更后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变更前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1②目规定确定。

④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结算差价=[（原暂定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材料价）-招标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工程量]×（1+税金），原暂定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材料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 10.4.1.2 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原暂定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不下浮。

⑤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同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

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之比，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结算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包括材料价格返（补）差价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⑥规费根据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同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之比，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结算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规费合计。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包括材料价格返（补）差价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⑦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价格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⑧其它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①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②现场鉴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鉴证确认的金额计算；③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

⑨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10.4.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项目，则其对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发包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规定，有的项目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规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对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即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中

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计算。但当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 10%时，则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本条第④款办法确定。

③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但其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法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基本一致或类似，即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或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子目的级差换算确定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综合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但当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 10%时，则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本条第④款办法确定。

④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工作不属前述类似性质或类似条件下施工的项目，即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

a、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一）、（二）、《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企业管理费费率和利润费率分别按各专业一般计税法的中值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 计取。

b、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编制期（2024 年 3 月刊）确定优先顺序如下：A、《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余姚材料价格，余姚缺项的材料参考宁波市区价格；B、宁波市缺项的材料参考《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相对应材料价格；C、签证价；D、《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施工前的市场行情价。材料价格按除税价计算，结算时统一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进行调整。

c、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编制期价格（2024 年 3 月刊）价格确定。结算时统一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进行调整。

d、总价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

e、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结算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共同协商后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4 暂估价材料单价项目的结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1.④目规定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在进度款中根据工程变更或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

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1.3 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的调整

11.3.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办法：按 10.4.1.1. ⑤的规定调整。

11.3.2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导致造价发生变化时(材料价格调差除外)
规费结算办法：按 10.4.1.1. ⑤的规定调整。

11.4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导致价格调整按第 10.4.1 项约定执行。因承包人组织施工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项目特征不符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第 10.4.1 项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1.6 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的调整

11.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的，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第 10.4.1 项约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1.6.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第 10.4.1 的规定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1.7 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7.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第 11.7.2、第 11.7.3 项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1.7.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 10 条约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第 10.4.1.1. ②目规定时，可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按第 10.4.1 约定执行。

11.7.3 当工程量出现本约定第 11.7.2 项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

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第 10.4.1 约定执行。

11.8 暂估价引起的调整

11.8.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方（需经发包人同意）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第10.4.1项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8.4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承包方依法组织（需经发包人同意）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与招标的专业工程发包，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发包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应以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9 不可抗力引起的调整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基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按第 17 条[不可抗力]规定执行。

11.10 索赔引起的调整

索赔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19 条[索赔]规定执行。

11.11 价格调整最终确认权

上述价格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最终以由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的价格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约定采用第 1 种即单价合同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包括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2）合同期内工、料、机价格波动按合同规定不作调整部分引起的风险；（3）现行计价依据不作调整；（4）投标报价编制期后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税率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相关规定计算；（2）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③发包人现场签证；④合同期内合同规定可以调整的工、料、机价格；⑤暂定材料价（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暂列金额调整；⑥索赔费用；⑦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办法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调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计算，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2）工程量的调整：若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技术措施清单项目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或项目调整，则其工程数量按实计算；（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调价方法按合同规定（11.1）计算；（4）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重新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共同确定，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工、料、机调价方法按上述合同规定（11.1）计算（此时合同工期指的是复工后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确定的工期）。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工程量计算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85% 支付，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备注 1：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具体按余政发

[2015]50号文件规定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成备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初稿后14天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90%。

3、尾款待【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同时递交一份电子文档）和3套竣工图（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②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为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后的14天内付清（留本项目总结算价的1.5%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后二年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14天内无息返还）。若经相关部门结算核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4、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当地财税部门要求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5、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或未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整改完毕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7、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施工临时用电费、施工临时用水费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8、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对不及时支付的主要材料款，经总包方书面同意，可采用招标人直接代为支付的办法（发票仍按规定开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和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并承包人完成验收中各方主体提出质量问题整改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应承担自其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和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

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两家造价咨询单位（一家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单位、另一家为结算审核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后 112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追加审核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支付中扣除后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

增加结算办法：

1、（1）分部分项工程费和以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费应依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2）明确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不作调整；（3）其它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①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②现场签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金额计算；③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4）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2、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1）竣工验收中各方主体提出的质量问题已得到全部整改，（2）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3）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论，（4）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5）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同时满足前述五项条件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项目结算款（留本项目总结算价的 1.5%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后二年后并且无

质量缺陷存在时 14 天内无息返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最新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清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金额为：本项目总结算价的1.5%。
- (2) /的工程进度款；
- (3) 其他方式：以资金形式扣留，金额为本项目总结算价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二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14天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超过28天以上部分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其它责任，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有过错的，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7)目有关规定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先进行商定或确定，然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③按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按相关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论支付违约金。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若查证承包人存在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如果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法律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以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人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以天累计。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8)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
- (9)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时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

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但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台风灾害；②造成工程损失的暴雨、冰雹和大雪灾害；③其它被有关气象、地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按规定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宁波市安全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出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在调查结束后的 14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该决定，应当及时签字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通用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涉及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指示、批准或确认等的起算日期约定为：收到完整、正确的书面报告及相关附件之日起计算，若该书面文件需要现场实测确认的，则以实测确认完成之日起计算。

2、合同条款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时间以审核中介机构实际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为准。

3、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泥浆等所有垃圾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桩基泥浆等所有垃圾处置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及桩基泥浆等所有垃圾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余政办发〔2009〕207 文件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执行。

4、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费用不补。

5、本项目发包人如约见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制（指的是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总经理，下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应主动到施工现场及发包人处了解工程施工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向发包人汇报下步工作总体安排，每少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具体以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到发包人处签到为准。

6、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或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包括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延期、停工、窝工引起的费用、机械台班安置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

报价中予以考虑，承诺不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项目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8、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机械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今后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前述要求组织施工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阻止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至其改正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人员窝工、机械空置损失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内容承包人已计入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1)所有被考勤人员及考勤情况在考勤点（或项目部）上墙。到岗率以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考核和监理人考核为依据，以日历天为统计单位。考勤时间为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每天考勤二次，分上下午两次考勤。（考勤起止时间，一般从开工令签发后次日起开始，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被考勤人员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对企业及被考勤人员进行扣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到管理临界点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2)本项目还采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考核制度：承包人在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前需同时完成施工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人脸信息录入工作，详见《关于做好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6〕16号文件规定。工地人脸识别考勤机设备每台3000元的押金由承包人垫付，50元/月上网流量费由承包人承担。(3)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安全员月到岗出勤率以《关于做好余姚市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制度运作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7〕15号）考核为准；质量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月到岗出勤率以监理人考核为准。

10、各个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进场前，各分包人均应按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班子（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如分包人及附属工程承包人未配备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进行进场施工，但相应的工期不作顺延。

11、本项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制度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详见余政办发【2017】120文件）。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应按余建发【2020】20号文。

12、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

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余防欠办【2018】4号）和《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余建发【2018】61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和该工程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到市住建科管理科503室（南滨江路218号，联系电话62704072）备案。

13、全面实施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余防欠办【2018】5号）文件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建筑工程合同价款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须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工作。

14、全面实施维权信息公开制度。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样式、设置等要求严格按照《余姚市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余建发【2018】55号）文件执行。

15、建筑工地污水排放严格按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的通知》执行。

1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减少或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报价时预先予以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7、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宁波市建设工程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规定的要求和建设工程围挡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号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前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8、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出具工程联系单时，则需在事项发生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附加照片资料，不及时上报事后发包人有权不做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在施工及保修期内，承包人作业人员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下井（使用中的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处罚金1000元，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0、工程技术资料及计量资料需随工程进度款上报发包人，否则不予计量。

2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10天后仍未配合提交的，处罚金1000元；20天后仍未配合提交的，加处罚金5000元；30天后仍未配合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没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有特殊原因的需报发包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提

交时间。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2、跟踪测绘必须在管道土方回填之前完成，跟踪测绘单位由业主委托，承包人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在垫层或基层完工后，管道由业主根据需要进行常规检查以及 CCTV 检测，承包人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检查检测中发生的专业技术人员工时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检查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返工。管道跟踪测绘成果资料及 CCTV 检测成果资料将作为隐蔽工程验收的依据。

23、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0 天，将以上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规格、品牌后方可采购。暂定价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厂家、规格、品牌、价格后方可采购并实施。材料、设施采购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按规定实施将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24、本工程为改造完善工程，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行车干扰（不能断流及全封闭施工）对工期及费用的影响，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5、合同明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如监理人、发包人认为不理想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直至改正为止，承包人除按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监理人、发包人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承包人进行查处。

26、如果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开工严重滞后或承包人技术力量、机械设备人员不足，给工程的顺利开工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强制分包直至清退承包人，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持续雨天等极端气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实影响工程进度的，可考虑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补偿要求。

28、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人员更换违约金、不执行委托人指令罚款等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在支付计量款时直接扣除，也可以按招标人要求缴入指定账户。

30、施工技术方案、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专业工程分包（如有）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实际要求，必要时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31、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含暂列金额，下同）的 2%，其含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履约保证金等，各分项违约处理上限为 2%，总违约处理上限为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到期且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并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扣除相关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履约担保若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形式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提前 14 天办理履约保险延期手续（若需）。

33、中标人（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34、渣土处置消纳管理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管理工作的意见》余政办发〔2023〕4 号文件执行，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35、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交通不断流，河道不断航，分路段分路幅施工，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现场因素，组织好交通，合理搭设便桥及临时便道，合理编制围堰方案，合理报价。

36、招标人已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计取费用，智慧工地及安责险等应按规定办理。

37、现场围挡费用自行报价，按项包干。

38、发、承包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另还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国塑料城综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舜汇东路与城东路、中山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B、若发包人委派的工地代表日常检查与发包人组成的检查组在抽查中，或经街道、其他单位、群众举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文明施工及安全问题的施工单位处以下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发现余土没有及时外运，或虽外运但随意乱倒，影响交通、给群众生活

等带来影响的，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两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三次以上予以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2、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带安全帽的，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在道路上作业或堆放施工机械，不得占用主车道，并要有明显的施工警告标志；道路主干道旁的沉井施工，发现安全围护不到位；晚上不配备警示灯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

4、沉井泥浆池开挖应先报发包人审批，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开挖，并且注意施工方法，不要让泥浆溢流到周围地区、交通要道，更不要排入河流，泥浆车外运的时候要保证运输车的密封性，防止泥浆泄漏，若泥浆流到道路上要马上清理干净，违反以上规定，按 1000 元每次处违约金。

5、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发现有违规行为，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6、大型机械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时，履带下应采取垫橡胶带等保护措施，保证路面不受破坏，若施工单位违规操作，造成道路破坏，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一、 编制范围

本工程为舜汇东路与城东路、中山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分为舜汇东路与中山北路路口改建及舜汇东路与城东路路口改建，其中舜汇东路与中山北路路口改建范围西起中山北路，东至在建舜汇东路，全长约 128m，舜汇东路与城东路路口改建范围西起在建舜汇东路，东至城东路，全长约 69m，道路建设路幅标准段宽度均为 35.0m，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30km/h。中山北路方向改造长度约 290m，城东路改造方向长度约 210m，改造总面积约 20533 平方米。

项目工作内容为：道路，雨、污水管，箱涵，交通设施，电力排管、绿化、路灯等

二、 编制依据

- 1、委托方提供设计的工程施工图；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
-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7、《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
- 8、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9、企业管理费按相应专业三类工程中间值计取，利润费率按相应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计取并乘 30%的系数；税金按 9%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执行；
- 10、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4 年 3 月刊余姚价、宁波价(除税价)），绿化部分信息价（宁波园林苗木专刊 2024 年 3 月刊），无价材料参照当地市场价；
- 11、其他相关资料。

三、 补充说明

- 1、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 2、本工程所有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
- 3、本工程开挖出来的弃土方全部外运考虑。
- 4、本工程管道开挖为二次开挖（填筑路基塘渣再进行管道开挖）的情况下，开挖出来的塘渣在结算时按 100%利用计算，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塘渣损耗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附录 A 中“040101 挖土方”和“040102 挖石方”中的工程内容删除“2、围护、支撑”，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土石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围护、支撑”另行列项。
- 6、土工格栅、土工布、无纺布综合单价综合考虑搭接和 U 型钉锚固等，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 7、钢筋工程中均不计搭接钢筋数量，搭接长度所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相应单价中。
- 8、管道铺设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按设计需增设的沉降缝和管道交叉处需增加的钢筋混凝土补强费用、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实施的闭水试验费用以及 PE 管道与检查井连接处理。
- 9、沟槽开挖安放坡考虑放坡系数按 1:0.33 考虑。

- 10、绿化按一级养护标准，养护二年考虑，移植苗木按包活考虑。
- 11、所有绿化需要树穴黄泥增加的已计入造价中，树穴增加的黄泥不再单独计量，黄泥工程量按绿地面积平均厚度计算。
- 12、本工程所有项目大型机械进退场施工方根据设计图纸结合自身实际自行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统一考虑在道路分部中，其他专业不再单独计取）。
- 13、本工程所有排水、降水和临时接水接电费用统一考虑在道路分部中，其他专业不再单独计取。
- 14、地上 10KV 供电杆移位处理费用未考虑在本次预算中。
- 15、现状管线保护暂定综合除税单价：200000 元/项。
- 16、道路部分拆除的残值已考虑。

四、材料品牌

1. 水泥采用“舜江”牌或“海螺”牌或相当于；
2. 钢材采用“沙钢”或“宝钢”或“中天”或“永钢”或相当于；
3. 井盖采用“宁波恒通”或“长兴宏雄”或“余姚姚康”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4. 沥青砼采用镇海“东海”牌道路沥青或“埃索”道路沥青或“韩国 SK”道路沥青或相当于；
5. 电缆管道工程管材（HPVC 实壁管、DFPB 重防护双金属护桥管）需具有省电力部门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6. PE 实壁管（含管件）采用“伟星”或“中财”或“联塑”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7. 钢管采用“双羊”或“金洲”或“双德”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8. 球墨铸铁管采用“新兴”或“圣戈班”或“国铭”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9. 球墨配件采用“新兴铸管”或“铜陵杭天”，重量按 ISO2531 标准计算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10. 消火栓采用“乐清市宏达”或“浙江龙威消防”或“成都川力智能”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11. 软密封弹性座闸阀（球墨壳体、法兰连接）采用“铜陵兴荣”或“安徽铜都”或“宁波一机”或“上海冠龙”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12. 蝶阀、排气阀采用“宁波一机”或“上海冠龙”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13. 法兰片采用“宁波市鄞州圆方法兰”或“江阴市澄源”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14. T 型止脱胶圈采用“马鞍山宏力”或相当于同档次其它品牌的产品；
15. 交通信号灯采用“宁波华路德”或“海康威视”或“浙大中控”的产品或相当于；
16. 交通信号控制机采用“浙大中控”或“SCATS”的产品或相当于；
17. 配电柜采用“余姚市城北电器厂”或“余姚市城区昌丰电器厂”或“余姚电力设备修造厂”的产品或相当于；箱内电器元件采用“北京 ABB”或“苏州施耐德”或“德国西门子”的产品或相当于；配电箱组价包含箱内电器检测费用。室外配电箱均采用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按设计要求。
18. 电线、电缆采用“浙江元通”或“宁波东方”或“浙江球冠”的产品或相当于；
19. 镀锌钢管采用“天津利达”或“湖州金洲”或“宁波宇盛”的产品或相当于；
20. 标牌反光膜采用“美国 3M”或“日本恩希爱”或“美国艾利”的产品或相当于；
21. 安装标牌的立杆和铁构件必须为热镀锌产品，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增加；
22. 频闪 LED 灯采用“大华”或“海康威视”或“意博”或“亿嘉”品牌或相当于；
23. 驱动电源采用“英飞特”或“飞利浦”或“明纬”品牌；
24. 摄像机、镜头、护罩采用“海康威视”或“大华”或“三星”品牌或相当于；
25. 交换机、光端机采用“华为”或“H3C”或“思科”品牌或相当于；
26. 硬盘采用“希捷”或“西数”或“大华”品牌或相当于；

27. 路灯采用“浙江宏源”或“宁波汉马”或“宁波燎宁”品牌；
28. 电子警察设备及交通信号设备（含硬盘和软件）必须能接入余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平台，且相关配套设备应能互相兼容。智能一体化人行信号灯必须支持抓拍数据上传至余姚市公安局进行身份落地（落档率不低于 40%），并将数据上传至宁波处罚平台；
- 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及其制品，水泥制品等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否则前述材料不得运入施工现场，已进场的作退场处理，已施工的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前述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多种品牌在施工前由发包人最终确定使用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合同单价不变。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电子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

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¹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安全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施工员	1	施工员岗位证书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质量员	1	质量员岗位证书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2		
3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投标保函（如有）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二维码

(扫二维码可查看或下载本投标保函)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后的30日失效。

四、招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我方发起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招标人有义务配合我方补齐上述要求的材料原件,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我方承诺自收到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9、我公司在投标前已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0、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第 3.7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第 7.3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第 7.5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第 7.5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第 7.9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第 7 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第 5 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第 16.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第 12.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第 12.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第 12.4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第 14.2 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第 15 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合同专用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按计价软件格式）

具体为：

- 1> 投标报价
- 2> 编制说明
- 3> 投标报价费用表
- 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10>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11>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 14>主要工日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资信标包括

1.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